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示

公示说明

东莞市大朗中心花苑一期红梅单元申请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大朗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中心花苑一期红梅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2024年09月06日

增设时间：2024年02月01日(方案公示)-2024年09月18日(竣工验收)

项目地址：东莞市大朗中心花苑一期红梅单元

申请人：东莞市大朗中心花苑一期红梅单元业主代表 丁美林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150000元

二、拨入账户信息

户名：丁美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银行账号：621660 70000 2300 075

三、公示地点

东莞市大朗中心花苑一期红梅单元楼梯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大朗镇政府官网。

四、公示时间

2024年11月06日- 2024年11月12日，共7日。

五、公示图件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协议书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1、东莞市大朗社区

2、邮寄地址:东莞市大朗社区居民委员会金丽路54号　　邮编:523770

3、东莞市大朗社区咨询电话:0769-83311491

4、大朗电梯办咨询电话:0769-82816611

七、相关说明

1.有限反馈日期为：2024年11月06日- 2024年11月12日，共7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2.有限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资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信息。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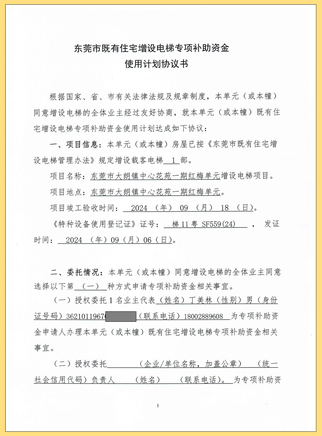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载客电梯 1 部。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中心花苑一期红梅单元增设电梯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大朗镇中心花苑一期红梅单元。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09 （月） 18 （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 梯 11 号 SF559(24) ， 发证时间： 2024 （年）09（月）06（日）。

二、委托情况：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 （一） 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一）授权委托 1 名业主代表（姓名）丁美林（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62101196[redacted]（联系电话）18002889608 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二）授权委托 （企业/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为专项补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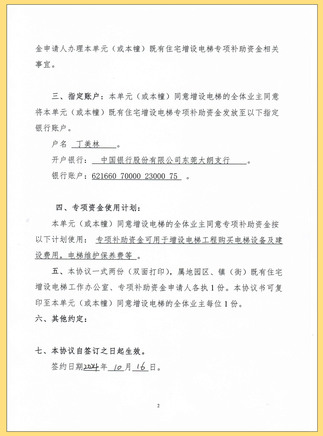

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 丁美林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

银行账户：621660 70000 23000 75 。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 专项补助资金可用于增设电梯工程购买电梯设备及建设费用、电梯维护保养费等 。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园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 1 份。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 1 份。

六、其他约定：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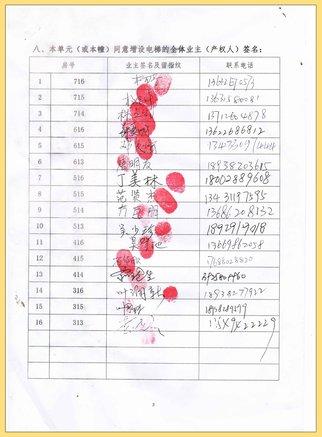

八、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产权人）签名：

房号	业主签名及盖指纹	联系电话
1	716	[illegible]
2	715	[illegible]
3	714	[illegible]
4	616	[illegible]
5	615	[illegible]
6	613	[illegible]
7	516	丁美林 18002889608
8	515	[illegible]
9	514	[illegible]
10	513	[illegible]
11	416	[illegible]
12	415	[illegible]
13	414	[illegible]
14	316	[illegible]
15	315	[illegible]
16	313	[illegible]